

2024 年度
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为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受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委托，承担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本单位是经相关部门批准具有独立编制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2024年9月经事业单位管理局批准由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更名为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内设办公室、指挥协调中心、监督一室、监督二室、监督三室5个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市城管执法监督局（原执法总队）在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南京市2024年城市管理实施意见》总体要求，聚焦全市重点工作，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聚焦执法能力提升，全面履行工作职能；聚焦队伍规范建设，全面建树队伍形象；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全面打造服务品牌，在以打造党建品牌推进党务业务服务融合方面取得突破，各项工作推进有序，质效显著。

全年共办结案件46件，适用普通程序办理36件（含吊销渣

土运输资质 5 件，销案 6 件，不予行政处罚 1 件），罚款 18.33 万元，适用简易程序办理 10 起，罚款 1.95 万元；牵头全市队伍办理各类行政案件 3.66 万件，罚款 4275.69 万元；发表正面报道 14041 余篇，在“南京城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33 条；“南京城管”官方微信号发布信息 34 条。

（一）在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背景下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确保队伍稳定履职

监督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重点加强思想建设、制度落实、素质提升，带领全体干部职工顽强拼搏，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1. 旗帜鲜明讲政治。监督局领导班子以身作则，坚定不移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通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党员干部把自身职责任务同国家大政方针贯通起来，实现从思想认同到行动跟随的高度统一。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坚决做到大事集体议、难题集体解，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充分发挥领导班子“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把局党组的决策部署、工作要求细化为具体措施、落实到具体行动、贯穿于履职尽责全过程。

2. 落实改革稳大局。9月份，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撤改为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转型为执法监督机

构。改革过渡期间，监督局领导班子和全体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上级的决策部署，在保证自身稳定运转的大前提下，全力以赴做好改革过渡期各项工作，确保改革期间人心不散、纪律不松、工作不断、干劲不减。全力维护队伍内部稳定。监督局领导班子始终把队伍稳定放在首要位置，将“严管”与“厚爱”有机融合、同步推进，各支部书记作为维稳第一责任人，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及时疏解关键人、关键事、关键节点、关键苗头，确保大局稳定。广泛调研集聚基层经验。监督局领导班子赴各区队伍广泛开展调研，形成《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背景下，推进南京市城管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考》等调研报告 7 篇，其中《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在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中的作用》入选 2023 年度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优秀课题成果，为推进区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厘清市区街三级执法权限事项提供有效决策依据。开展驻点摸清一线实际。两年来组织处级干部 77 人次赴各区基层街道中队开展驻点，通过“督导一个问题、走访一个社区、会谈一个物业、开展一次巡查、梳理一批案源”“五个一”活动，重点调研城区违法排水、郊区渣土乱倒等问题的成因、堵点、难点等，收集一线执法干部的意见和建议。

3. 扎扎实实学党纪。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坚持经常性政治教育与正风肃纪反腐提醒相结合，通过构建党委班子带头、支部活动助力、党员个人自学的三级学习体系，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推动党员干部准确掌握党的“六项纪律”，解决好对党纪党规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问题，切实搞

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班子成员履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参加所在支部学习，并对支部党纪学习教育前期筹备、安排部署、集中学习等情况开展督导。各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参观水西门社区家风家训教育基地、梅园新村纪念馆、省级廉政教育馆“线上展厅”，开展“学条例明底线强自觉”交流研讨。党纪学习教育期间，共进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4场，集中学习43场次，开展“学条例明底线强自觉”交流研讨17场次，支部书记讲党课6场，现场教学5场，做到学习教育参加人员、学习内容全覆盖。

4. 服务基层提质效。围绕中央、省环保督察、人民网群众留言涉城管执法方面问题等重点工作，利用三周的时间，组织40名执法干部到全市20个基层中队驻点，开展“督导一个问题、走访一个社区、会谈一个物业、开展一次巡查、梳理一批案源”活动，深入了解城区违法排水、郊区渣土乱倒等问题的成因、堵点、难点和社情民意，倾听基层声音，收集街道中队反映的存在困难10条、意见建议11条，社区（物业）建议诉求13条，均给予了解释、帮扶和妥善解决。

5. 突出党建亮品牌。根据《江苏省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岗位大练兵活动方案》中明确的“突出政治历练”的要求，在市局的支持下，牵头组织了迎七一党建品牌创建演讲活动，活动以“执法为民服务城市”为主题，邀请了省住建厅、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市总工会、作风监督员等专家担任评委，监督局及各区城管队伍共选派了23名选手，紧扣“执法为民”走深走实，“服务

城市”比先比优的活动宗旨，通过生动的演讲，展示南京城管队伍党建品牌创建的成效和风采。

6. 坚定不移抓纪律。全面贯彻市局作风建设的工作部署，制发《2024 年度纪检工作要点》《2024 年作风建设工作意见》。修订出台《经济合同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7 项监管制度，严格内控管理。通过晨会、周三政治学习和党日活动等时机，采取集中学习、组织讨论、个人自学等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法纪学习和警示教育。坚持重大节日节前教育、节中提醒、节后问询和情况报告“四个惯例”，认真抓好重大节日期间正风肃纪教育提醒。先后开展了纪法学习教育周、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学习强国”举办的“党规党纪知识答题赛”、观看中央、省市纪委推选的警示教育片、运用《重点领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参加市局开展的警示教育纪律党课和“城管纪法讲堂”等活动。通过企信通及时向 169 名在职在编和退休人员转发派驻纪检组推送及编写的廉政短信 52 组共 8788 条；推送中央和省市纪委网站及报刊上登载的公开通报、廉政文章 18 篇，给各党支部作为教育素材；各党支部共组织开展党日活动 12 次；开展警示教育 28 场次。此外，监督局王岑岑、赵树新、徐涛、奚若斌等 4 名同志在市级机关纪监工委开展的“家风故事大家讲”活动中，分别获得征文类一二三等奖，并受到通报表彰。

7. 创新加强宣传。一是积极开展正面宣传。举办“2024 年度南京城管执法队伍微视频大赛”，精心制作《宁城在线》专题节目，积极参与住建部“2024 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达人说”活

动，省级“岗位大练兵”活动等宣传任务，展现南京城管执法队伍的良好风貌。制作“占道经营夜市联合治理”“渣土治理”等专项汇报片及年度工作汇报片、年度宣传画册，落实成果运用，持续提升城管队伍形象。二是舆情管理工作。全网共捕捉涉及“南京城管执法队伍”舆情信息约 13.77 万条，其中客户端约 5.23 万条，微博约 3.69 万条，网站约 2.14 万条，微信约 1.6 万条，视频约 7260 余条，数字报约 2430 余条，论坛约 1580 余条。办公室宣传科处置城管执法队伍相关舆情监测 133 余条（次），其中重大敏感舆情约 9 条，均及时得到妥善处置。

（二）在高效履行主责主业前提下重点聚焦中心工作任务，统筹兼顾有效施策

紧扣全市“3610”总体目标任务，按照《南京市 2024 年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根据承接的行政执法事权，全面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办理城市管理行政案件，有效遏制城市管理违法（章）行为。

1. 高站位统筹年度工作。一是牵总推进中心重点工作。年初制定《南京市 2024 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意见》，围绕生态环境治理、占道经营夜市联合治理等市政府重点工作，统筹协调、明确职责、积极推进，结合中央环保监督迎查，开展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建筑垃圾执法整治等执法工作；制定《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2024 年专项执法及联合整治工作方案》《2024 年一、二、三季度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方案》《2024 年度城管排水执法工作方案》等，牵总全市队伍做好各项

业务工作。推进城管执法服务保障工作，详细制定“秦淮灯会”、清明祭扫、节假日保障等执法保障工作计划，拿出“扫雪防冻”“防汛防台风”等执法保障应急预案，确保年度执法保障针对性更强、效果更加显著。二是推进系统内外协调协作。做好城市管理系统保障工作综合协调和具体落实。配合、协助市局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紧扣自身职能，上下做好衔接，横向主动对接，前后避免脱节，发挥系统专业合力，切实做好局系统综合保障协调工作。在此基础上，不断探索市局系统综合保障工作模式，抓提前量，抓关键点，抓新情况，做好现场指挥调度和闭环运转衔接，努力实现一流程运转、一站式服务、一体化保障。实施“大城管”阶段项目工作对外跨部门协作。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在市局部署下，全市一盘棋，各有侧重点，配合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科教文卫、公安政法、生态环境、民政民宗、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了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农贸市场周边整治、“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未成年人保护、宗教场所评定、扫黑除恶、扫黄打非、露天烧烤、大气污染防治、烟花爆竹禁放等一系列专项工作。

2. 高水平开展执法整治。全年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共出动人员 643664 人次、车辆 144392 台次，开展占道经营集中整治 5177 次、门前三包类集中整治 3535 次、清洗类集中整治 1938 次、停车秩序类集中整治 2892 次。组织开展全市重大市容环境执法保障 22 次，圆满完成各项执法保障任务。一是开展执法保障。组织处级干部 68 人次参加市级专班值班，及时传达和落实条线任务；把握

跨年夜、法定节假日、重大纪念活动等节日规律，分别制定城管执法保障方案，明确各级工作任务和要求；根据保障任务特点划分保障级别，做到政策清晰、重点明确、指挥得当、执行高效，全面做好国家公祭日、南京马拉松、防汛防台风、清明祭扫、公务员面试、大客流应对、中高考护考等保障工作。二是开展各类执法整治。按照年度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全市队伍工作职责和任务，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校园周边、道路挖掘、夜间渣土车整治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60 余次。三是开展网格化巡查。加强对各区二、三级网巡检查督导，继续推动网格化巡查机制建设。全市一、二级网格化巡查、监督共发现问题菜单共 22571 件，其中门前三包 666 处，倚门出摊 3170 处，占道经营 9032 处，垃圾堆放 1753 处，小广告 3405 处，其他（围挡、违停）4343 处。共检查、抽查二、三级网巡 113 次，重点对农贸市场、学校周边、旅游景点区域开展重点专项巡查 63 次，配合开展各类保障 26 次。

3. 高质效推进专项工作。一是推进水环境治理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根据市政府多次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交办暨重点工作推进会提出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在水环境整治、长江经济带反馈问题整改、河湖长制、污水集中处理率提升、黑臭水体整治等各项工作任务中的工作职能，印发了《2024 年度南京市城市管理系统水环境综合治理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要点》，对全市城管系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系统部署，强化推进落实。全市执法队伍共办结排水违法案件 149 件，处罚金额 136.072 万余元；办结其

他涉水案件 541 件，处罚金额 12.522 万元。二是推进中央环保督导迎查工作。组织召开 10 余次环保督导迎查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和推进非法倾倒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全面排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信息，通过设卡检查、定点巡查、流动执法等方式，严厉查处违法运输建筑垃圾行为。按照各级通报和梳理的问题菜单，市执法监督局开展现场督查 70 余次，下发通知单 10 余份，要求属地加强排查监管。组织问题线索“回头看”，摸排全市三年以来渣土类投诉举报工单、舆情，对整治不到位、不彻底的，形成问题清单、整治清单、责任清单。全市共开展联合整治 45 次、出动车辆 2994 台、人员 8135 人次；检查渣土运输车辆 1.17 万台次、检查工地 2626 处；立案查处渣土类违章 166 起、案件线索移交 1 起、处罚金额 71.98 万元；形成典型案例 4 起，相关点位均已整改到位。三是推进占道经营夜市联合治理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在市局统一部署下，持续推进占道经营夜市联合治理相关工作。牵头组织成立市级联合领导小组，强化工作机制统筹职能，研究制定了“占道经营夜市摊点疏导方案”，明确以“分散疏导”和“集中疏导”治标，以“升级疏导”治本的工作目标，持续推进占道经营夜市联合治理。四是持续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按季度制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坚持“市区联动、部门联合、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原则，通过“对接物业宣传发动，巡检排查发现问题，责令改正纠错帮扶，实施警告落实处罚”四步走方法，共计走访 5619 个小区，220 家商业综合体、278 家农贸市场，600 家 150 平米以上餐饮企业，实现了

统计上报点位的 100% 的覆盖，发放宣传资料近两万余份。全市开展环卫类专项执法 2488 次，处罚泔水车 197 辆，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核查 1.85 万次，涉及垃圾分类执法媒体正面宣传 1866 条，办结垃圾分类案件共计 10996 起，处罚金额合计 212.491 万元。

(三)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多措并举积极作为，高标准推进队伍规范建设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和精心服务理念落实到城市管理执法全过程。

1. 法治建设多元发力。举办季度全市执法队伍法治工作例会，规范统一证据材料复印件确认形式、处罚决定书违法行为情节和裁量基准描述等事项，确保全市上下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精选近三年全市优秀执法案例，编印《优秀执法案例精编》，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全市城管执法工作。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专题培训工作，完成全体在编人员法治政府创建工作线下法律知识考试，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综合素养。组织 2 轮全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为各区队伍提供“法律援助”，解答疑难案件办理、法律适用等问题 40 余次。

2. 队伍监督科技覆盖。通过运用监督系统，创新工作模式，达到考核全覆盖、监督精细化要求，以“全覆盖、全流程、全方位”推动“监督系统”提档升级，推动正式干部和辅助人员录入全覆盖，考核数据动态调取全流程，案件数据汇总检索全方位，

实现市区两级“系统共用共管、数据互通互联”。

3. 强化队伍培训质效。建立健全培育长效机制。精心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一方面积极选派骨干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处级干部轮训、科级公务员培训、科级执法干部培训、党务干部培训等专题培训班，另一方面依托高校资源，组织党员干部赴厦门大学开展综合履职能力建设提升培训，加大对新入职人员及“青苗培优”人员的教育培养力度，安排专人做好传帮带工作，让他们在实战中磨砺成长。同时积极发挥牵头总作用，举办了全市城管执法队伍业务骨干、政工骨干培训班。全年组织、参与培训 18 场次，累计参训 300 余人次。编写全市队伍培训大纲。为赋能全市城管执法领域教育培训工作，以“分层组织、分级负责、分类实施”为原则，组织市区两级力量，编写《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教育培训大纲》。编写小组经过多次基层调研、协调推进，形成统一规范、有序指导的层级教育培训工作系统，加速推动城管行政执法队伍教育培训规范化、专业化、体系化。

4. 开展岗位大练兵。监督局连续第四年承办由市城管局联合南京市司法局、南京市总工会（城建工会联合会）牵头的岗位大练兵比赛。围绕省住建厅省级练兵方案设置市级 4 项比赛项目，组织各区初赛 40 余场，超过 6000 人次参与，覆盖面达 90% 以上，共产生单项比赛团体奖 19 个、单项比赛个人奖 56 个。通过竞赛争先、树立模范，充分调动执法人员工作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了队伍整体执法水平；并通过提炼成果，整理出系列标准化执法流程，制作文本和视频发给各区，促进队伍规范

发展。2024 年 10 月底，监督局在全市选拔出综合素质优秀的 10 名人员，组建南京代表队参加省级比赛，获得团体第一、个人前十 4 名的好成绩。

5. 助力企业纾困。严格落实《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按照市信用办“不见面信用修复”要求，指定专人定期对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符合修复条件的处罚信息予以审核。全年审核修复 60 余件，对作普通程序处罚决定的案件均全部落实“两书同达”即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同时送达，在提醒函中载明了信用修复渠道和救济途径，服务企业纾难解困。

（四）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下查遗补漏确保安全，强化行业安全生产责任

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压实各级监管责任。开展分层、分类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完善应急预案建设，着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 增强意识，强化主责。监督局专题召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对照“十五条措施”，按照“全覆盖”要求，组织各部门认真落实；贯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照《城管执法安全注意事项》要求，加强队伍执法安全检查督查，严格渣土车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案件办理程序，建立完善典型事故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

2. 排查隐患，狠抓整改。监督局领导班子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针对“2•23”火灾事故，召开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各类问题隐患。完成对鼓楼、府西街、虎踞南路三个办公区防火门、烟感等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增设电动自行车停车房通风强排系统，在室外设置锂电池防爆充电柜，安装喷淋装置，采取分区、分色、分类管理模式消除电动车充电安全隐患。今年共投入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22.5 万元，整改安全隐患三大类 16 项。

3. 多措并举，行业牵总。在市城管局领导下，制定《南京市城市管理局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实施方案》《南京市城市管理局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治理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深入开展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治理专项排查整治，指导各区城管执法队伍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落实高层建筑违法搭建梳理、排查、整治工作，建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对高层建筑单位、业主、使用人私搭乱建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排查并依法查处。不定期对投诉举报、排查清单等开展回头看，采用销账式管理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闭环。

第二部分
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4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9.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06.5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21.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72.92	本年支出合计	5,773.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8.45
总计	5,781.76	总计	5,781.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72.92	5,743.62						2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70	64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70	645.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22	18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32	30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16	152.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6.17	3,406.15						0.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94.60	3,394.58						0.02
2120104	城管执法	3,394.60	3,394.58						0.0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57	11.5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57	1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1.05	1,691.77						29.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1.05	1,691.77						29.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78	400.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0.99	1,290.99						
2210203	购房补贴	29.28							29.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73.31	5,513.60	25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70	64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70	645.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22	18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32	30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16	152.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6.56	3,146.85	259.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94.99	3,146.85	248.14			
2120104	城管执法	3,394.99	3,146.85	248.1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57		11.5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57		1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1.05	1,72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1.05	1,72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78	400.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0.99	1,290.99				
2210203	购房补贴	29.28	29.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4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70	645.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06.24	3,406.24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91.77	1,691.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43.62	本年支出合计	5,743.71	5,743.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8	6.7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750.49	总计	5,750.49	5,750.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43.71	5,484.00	25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70	64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70	645.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22	18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32	30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16	152.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6.24	3,146.53	259.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94.67	3,146.53	248.14
2120104	城管执法	3,394.67	3,146.53	248.1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57		11.5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57		1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1.77	1,69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1.77	1,69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78	400.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0.99	1,290.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84.00	4,865.91	618.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6.04	4,186.04	
30101	基本工资	508.99	508.99	
30102	津贴补贴	1,579.79	1,579.79	
30103	奖金	656.81	656.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32	304.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16	152.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41	146.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7	18.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78	400.78	
30114	医疗费	57.55	57.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25	36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09		618.09
30201	办公费	36.54		36.54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50		5.50
30206	电费	40.01		40.01
30207	邮电费	11.06		11.0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1.93		181.93
30211	差旅费	26.32		26.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96		14.96
30214	租赁费	28.89		28.89

30215	会议费	1. 98		1. 98
30216	培训费	19. 44		19. 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86		0. 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65		0. 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0. 38		40. 38
30229	福利费	53. 79		53. 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76		23. 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 50		104. 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52		24. 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 87	679. 8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31. 13	631. 1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9. 87	29. 87	
30305	生活补助	2. 52	2. 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35	16. 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43.71	5,484.00	25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70	645.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70	645.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22	18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32	30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16	152.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06.24	3,146.53	259.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94.67	3,146.53	248.14
2120104	城管执法	3,394.67	3,146.53	248.1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57		11.5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57		1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1.77	1,69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1.77	1,69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78	400.7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0.99	1,290.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84.00	4,865.91	618.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6.04	4,186.04	
30101	基本工资	508.99	508.99	
30102	津贴补贴	1,579.79	1,579.79	
30103	奖金	656.81	656.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32	304.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16	152.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41	146.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7	18.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78	400.78	
30114	医疗费	57.55	57.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25	36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09		618.09
30201	办公费	36.54		36.54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50		5.50
30206	电费	40.01		40.01
30207	邮电费	11.06		11.0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1.93		181.93
30211	差旅费	26.32		26.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96		14.96
30214	租赁费	28.89		28.89
30215	会议费	1.98		1.98
30216	培训费	19.44		19.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86		0. 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65		0. 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0. 38		40. 38
30229	福利费	53. 79		53. 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76		23. 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 50		104. 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52		24. 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 87	679. 8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31. 13	631. 1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9. 87	29. 87	
30305	生活补助	2. 52	2. 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 35	16. 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0.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45.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4.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629.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09
30201	办公费	36.54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50
30206	电费	40.01
30207	邮电费	11.0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1.93
30211	差旅费	26.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96
30214	租赁费	28.89
30215	会议费	1.98
30216	培训费	19.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0.38
30229	福利费	53.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14.59
(一)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6
(二)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0.68
(三)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7.7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78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9.02 万元，减少 9.2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781.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772.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9.09 万元，减少 9.26%，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和商品服务支出压减，在职人员减少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8%，变动原因：主要是代管资金结转增加。

（二）支出决算总计 5,781.76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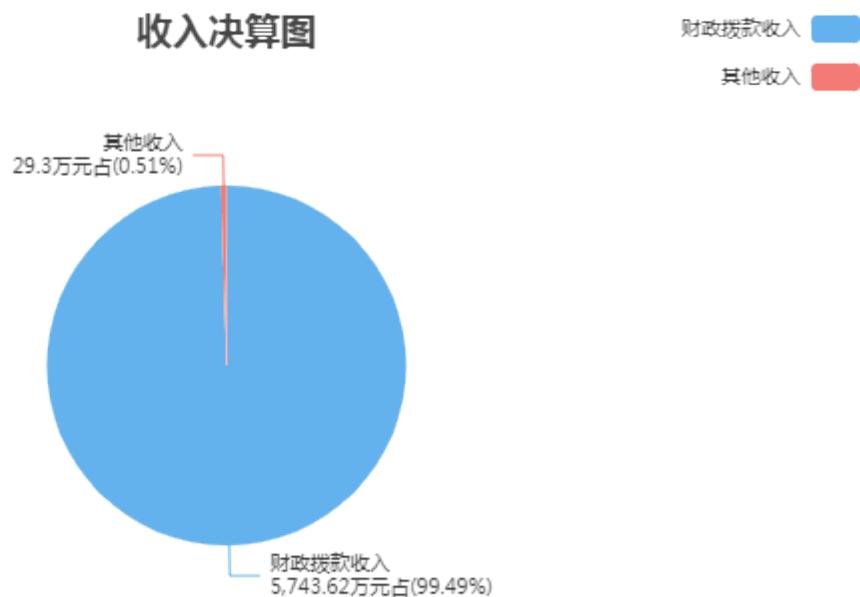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77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8.63 万元，减少 9.25%，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和商品服务支出压减，在职人员减少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4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是代管资金结转。与上年相比，减少 0.39 万元，减少 4.41%，变动原因：主要是代管资金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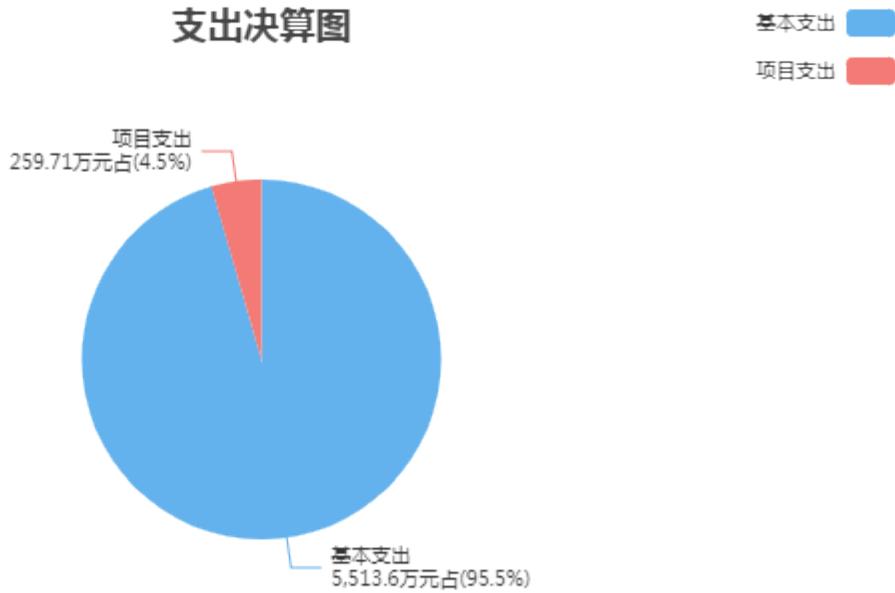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772.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43.62 万元，占 99.4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9.3 万元，占 0.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773.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3.6 万元，占 95.5%；项目支出 259.71 万元，占 4.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750.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18.32 万元，减少 9.71%，变动原因：主要是预算项目和商品服务支出压减，在职人员减少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743.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9%。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866.8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189.78 万元，支出决算 18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略有结余。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04.32 万元，支出决算 30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52.16 万元，支出决算 15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3,544.39 万元，支出决算 3,39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5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是该科目资金主要用于城市维护管理支出，资金安排在市建委扎口管理的城维计划中申报，不列入我单位部门预算编报，根据工作需要由市建委会同市财政将城维资金切

块下达至使用单位，由我单位使用的相关支出年末纳入决算编报。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85.18 万元，支出决算 40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290.99 万元，支出决算 1,29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4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6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18.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743.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18.23 万元，减少 9.72%，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和商品服务支出压减，在职人员减少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48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86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618.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4.62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9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51%；公务接待费支出 0.8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49%。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6 万元，接待 6 批次，5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外地同行来宁调研考察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45 人次，开支内容：是全市城管队伍执法监督推进工作会。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3.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3.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 个，组织培训 629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业务工作培训、党务培训和全员综合素质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1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99 万元，减少 6.5%，变动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在职人员减少，相关经费支出降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4.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0.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7.7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48.14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773.3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